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编号：2017-018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邮件、书面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18日